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公招（服务）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5-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3280000.00 元（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赛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赛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2 日（祁连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服务项目（青海尚逸公招（服务）2025-01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祁连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服务项目	对全县原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工作以及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按照《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标准，将现有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林权登记档案进行规范、整合，根据原林权登记资料及林权宗地位置内落图, 对林权登记档案缺失、界址不清、首次登记未完成的国有林地、集体林地开展外业权籍调测量, 通过图解法、外业核查和实地测绘, 核查每块林地土地面积、空间位置、	3280000.00	3280000.00	

		形状、权属和空间分布等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纳入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以满足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328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业务费、编制费、调查费、验收、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青海省祁连县。

3. 服务内容:对全县原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工作以及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按照《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标准,将现有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林权登记档案进行规范、整合,根据原林权登记资料及林权宗地位置内落图,对林权登记档案缺失、界址不清、首次登记未完成的国有林地、集体林地开展外业权籍调测量,通过图解法、外业核查和实地测绘,核查每块林地土地面积、空间位置、形状、权属和空间分布等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纳入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以满足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数据库备案。

4. 由于此项工作无监理单位参与监督,最终测绘成果须取得青海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984000.00 元）的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 30%（984000.00 元）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1312000.00 元）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青海赛纬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赵海发

联系电话:

18997286730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806004809200164974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采购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15日